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祁阳市中心城区农（集）贸市场专项规划

工程地点：祁阳市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乙级

发包人：祁阳市市场服务中心

设计人：祁阳县建筑规划设计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05 月 09 日



发包人：祁阳市市场服务中心

设计人：祁阳县建筑规划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祁阳市中心城区农（集）贸市场专项规划，工程地点为祁阳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本工程名称：祁阳市中心城区农（集）贸市场专项规划

本工程设计内容：市政及配套设施施工图。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相关设计资料	1	合同签订后的 3 个工作日	保证设计资料准确无误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日期、地点	有关事宜
1	市政及配套设施施工图设计	4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	保证图纸清晰、签字盖章合格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按照《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永州市相关文件要求，设计费预付款人民币 20.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

7.2 设计费计算如下：

序号	设计内容	费率	预算总价	设计费（万元）
1	市政及配套设施施工图设计			20.0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施工图及预算经市财政审核后，发包人支付全部设计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未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的，设计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工作，不得增加费用。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9.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9.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9.1.5 发包人支付相应价款后，即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享有知识产权，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用于非本项目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提出索赔。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9.2.2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9.2.3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9.2.4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 and 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9.2.5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9.2.6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9.2.7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9.2.8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免费向发包人提供无限次（每次不超过2个工作日）现场跟踪服务工作。

9.2.9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无需支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

10.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未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0.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0.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0.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1.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 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 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 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 除制装费外, 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1.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支付费用。

11.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7 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时, 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8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发包人贰份, 设计人贰份。

11.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1.10 本合同生效后, 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 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1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祁阳市市场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设计人名称:

祁阳县建筑规划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所: 祁阳市浯溪街道办事处金盆东路

72-6号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

开户名: 祁阳县建筑规划设计院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祁阳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4300 1550 0710 5925 8258